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阿克苏市教育局)的(阿克苏市第二十中学校园文化建设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阿克苏市第二十中学校园文化建设项目(二次)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新疆恒言信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 107 人,营业收入为 439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,704.92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何虚假文格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新疆恒言信建设工程有限责

日期: 2025年01.月22日

华蔡 印友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